

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的 内在逻辑与实践进路

■ 李建宁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首创的新质生产力，是对新科技革命转化的生产力的概括，为全国公安机关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警务数据、算力、算法等新要素紧密结合的生产力新形态。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理念—制度—技术”多重元素互嵌和赋能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坚持发展、全面、系统的思维，确保短、中、长期全方位的战略框架和各个“生产力”要素之间协同配合，坚持战斗力标准、协同创新、融通互促、数字赋能，以新质思维、动能、技术、模式，构建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制和制度环境，加快推动公安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积极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向公安工作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驱动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 新质生产力 新质公安战斗力 内在逻辑 实践进路

随着大数据、大算力、大模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大规模发展与应用，习近平总书记以卓有远见的战略思维和深刻的历史洞察力，从党和国家事业的全局高度出发，着眼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升级现实挑战，提出了“新质生产力”这一新概念、新要求。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会议时强调，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我们需要从理论

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新质生产力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当代先进生产力。公安机关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聚焦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新技术，发展地、辩证地认识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积极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不断优化新型警务管理机制、运行机制，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助力现代警务高质量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作者：浙江警察学院组织宣传处处长，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问题的提出

生产力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一直发挥着重要指导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不断推进理论与实践创新，形成了内涵丰富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科技生产力理论，相继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革命力量”“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等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首创性地提出了“新质生产力”这一新概念，是立足于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产业科技发展新动向，对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的推陈出新，更加丰富了生产力理论的科学内涵，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实践指向。2024年2月5日，公安部党委立足于长期的警务实践以及现阶段发展格局变化，提出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全面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公安机关立足在经验基础之上的理论认识的发展过程，提出“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的积极回应和任务部署，也是对中国实际国情和现代警务发展特征的精准凝练，是纵深推进新时代公安改革的目标要求和突破创新。目前学术界从新兴技术创新与数字化转型、产业转型与结构调整、人力资本与人才培养、创新生态系统等方面对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实践要求进行研究，为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提供了理论参考。现有研究多侧重于阐释发展新质

生产力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鲜有文献直接研究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本质特征和丰富内涵，且现有研究还未达成统一框架，也未能基于新质视角系统研究推动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可选路径和政策措施。为此，本研究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在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的基础上，理清其与传统生产力、生产关系以及公安战斗力之间的关系，对新质公安战斗力进行概念界定并丰富其内涵，厘清内在逻辑维度和实践要求，探索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有效路径。

二、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内涵特征和实践要求

“新质生产力”本质上仍属于生产力范畴，是生产力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跃迁”的科学写照。在不同时代、阶段、社会形态，马克思曾多次使用“新的生产力”和“新兴生产力”等，来表述生产力的呈现形式。作为公安工作来讲，战斗力就是生产力。“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对现有生产力体系进行质的提升和创新，成为深化生产力理论和推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体实践的新思路和新机制。

（一）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内涵阐释

概念不是孤立的文本表现和语言要素，而是思维工具和建构工具。任何要素的发展、创新和应用都会引起生产力的变化甚至变革，从而产生新的生产力。数字技术快速发展重塑了传统生产力要素和系统，激发了生产力内涵质的变化。“新质公安战斗力”概念的提出不是偶然的，而是结合历史经验、顺应时代潮流、依据实践条件而建构的新话

语，它具有新科技革命的主导性、新产业赋能的前瞻性、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性。辨析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学理要义，需要从“新”和“质”两个维度理解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内涵，明确“质料”的新旧之异、量质之变。“新”与“质”是战斗力生成的二向磁极，“新”是起点、“质”是关键，落脚于战斗力提升。所谓“新”，既是概念、要素构成新，也是发展理念、思维新，是指公安机关锚定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的突破，以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制为主要内涵的生产力。表现在构成战斗力的要素发生新变化，不仅有“量”的变化更是有“质”的跃升。所谓“质”，是指高素质警务人才、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强调把自主关键性技术突破的生产力跃升作为战斗力的关键要素，是在数字技术生产条件和科技创新驱动下的高质量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作为数字技术主导下生产力“跃迁”的新质公安战斗力，既与传统战斗力有重要区别，同时又由于继承和发展了传统战斗力中的积极因素而与传统战斗力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见图1）反映了新时代公安工作生产力由“量”的积累转向以“质”的突破

带动“质量”融合发展的新趋势，强调了生产要素的质的飞跃和组合方式的革新，既是技术进步与生产力发展的直接体现，也是公安工作转型升级与未来发展的关键增量。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劳动资料对生产力起决定性作用，科学技术是劳动资料不断改进的关键动力要素，是生产力新质化的标识器。与传统生产力相比，新质公安战斗力具有多个维度的内涵，既有从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视角及科技视域中的数字智能层面进行分析，又有从实践逻辑的现代化导向进行探索。具体表现为：

1.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们必须加快从要素驱动为主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当关键性、基础性的科学技术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然发生革命性变化，从而引发现有生产力的整体跃迁。首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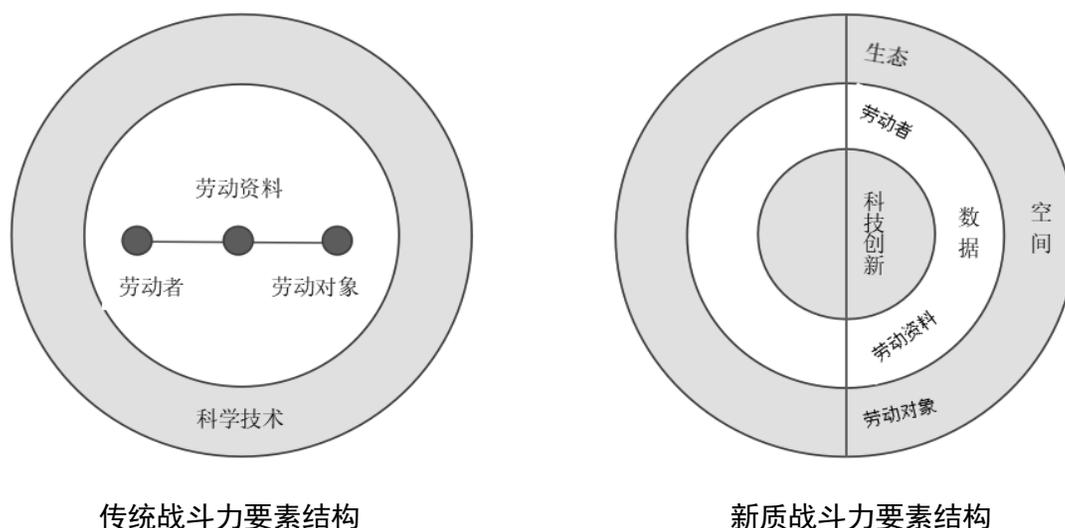


图1 新质战斗力与传统战斗力要素的区别

质公安战斗力最核心的内涵和最突出的特征在于科技创新。从时代特征和国情实际来看，实现中国式警务现代化，走要素驱动的老路难以为继，物质资源越用越少，而科技和人才越来越多，实现科技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势在必行。生产力的质态跃升离不开科学技术的跨越式颠覆式发展，是新质公安战斗力与传统战斗力最大的差别。其次，从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机制来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只有牢牢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突破更多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才能切实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因素，为现代警务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和战略支撑。

2. 新质公安战斗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和重要战略性资源，通过与其他生产要素协同联动并渗透生产、分配、流通各环节，对传统生产方式变革具有重大影响”。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突飞猛进、元宇宙和 ChatGPT 横空出世，技术和数据等非物质劳动要素成为重构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的关键因素，对警务机制和运行模式产生了颠覆性影响。警务数据因其多元性、依赖性、渗透性等技术特征和马歇尔

外部性、规模经济性、准公共物品性等经济特征，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全链条，显著促进生产资料的提质升级，成为公安工作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进而引发公安工作生产力的跃迁和警务全场域的颠覆性变革（见图 2）。从“数据+算法+算力”的视角来看，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数力”和“算力”的新融合，建立一整套科学的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评估和数据反馈机制，提高风险动态评估、预测预警预防能力、精确打击处置能力和动态管理服务能力。

3. 新质公安战斗力以数字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

在新质生产力系统中，劳动工具具有明显的智能化趋向，呈现明显的高科技、高知识的特点。大数据、云计算、AI 技术等前沿应用嵌入现代警务全流程，重构警务的思维理念、治理结构与运行方式，助推现代警务全方位变革，对现代警务创新和变革的价值日益凸显。首先，数字技术对警力资源配置、警务机制和运行方式等产生深刻影响。通过智能化、系统化的匹配，聚焦派出所减负、警力下沉、警务运行效能等焦点问题，以机器换人力、以智能换效能理念，优化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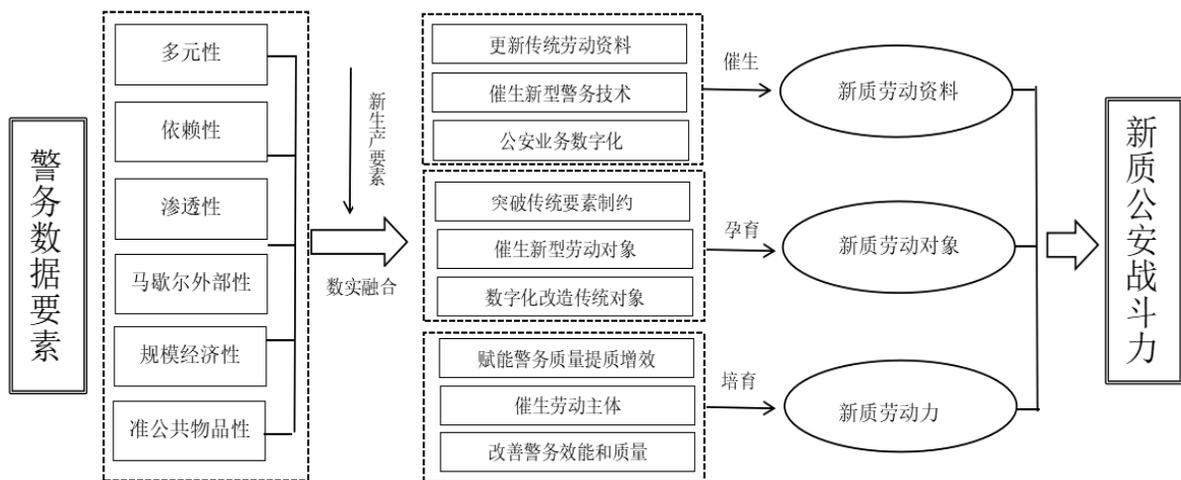


图 2 警务数据要素赋能新质战斗力的理论机制

务要素结构，有效整合警务资源，调整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效益。其次，数字技术产生劳动替代效应深化劳动分工。数字化劳动资料叠加传统劳动资料的性状，产生了算法等新型劳动工具，极大地改变了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方式。紧贴实战需求，对警务工作进行全方位数字化改造，研发各类分析工具和数据模型，建立业务链、数据链、责任链深度融合的新型“警务形态”，促进了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

4.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

与传统公安生产力相比，新质公安战斗力以科技创新为内核，以高质量发展为旨归，摆脱传统警务发展路径，适应新时代、新技术、新模式的新型生产力，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特征，是数字时代更具融合性、更体现新内涵的生产力样态。加快形成新质战斗力就是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警务变革的需要，高效集聚创新要素并自主拓展警务发展新赛道、新空间，以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结构，以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带动警务创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警务形态跃升，不断创新警务运行模式，驱动现代警务体系建设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实践要求

在马克思看来，“任何新的生产力，不是简单的量的积累而要结合质的发展，才能带来表现为社会分工发展的生产力的发展”。从国家“顶层思维”到公安机关“鲜活实践”，新质公安战斗力作为公安机关原创性新概念，是公安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对公安工作新时代“生产力”质态的认识和实践具有

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时代意义。

1. 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机关对新质生产力理论的丰富与创新发展

人工智能改变了公安民警的劳动形式和劳动内容，使其转向更有创造性的领域。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独特的生产力，涵涉警务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具有传统生产力无法比拟的优势。公安机关科学遵循警务发展的内在规律和执法规范要求，揭示公安工作生产力新质，依托其创新驱动特征与质量牵引优势，统筹“虚”与“实”两个世界的“大安全”战略，打造一套逻辑自洽的话语体系，形成一种独立的理论范式，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生产力质量理论，更是科学诠释出在新发展阶段生产力演进的特征和规律，具有独特的技术特质和价值创造能力。

2. 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破解警务转型转轨时代命题的科学判断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必然给传统经济社会结构和秩序前所未有的冲击和挑战，诸多不确定性矛盾将会不断叠现，传统的物理管辖思维已被彻底颠覆。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提出，带来的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是公安机关在整体上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构建中国特色现代警务体系的理论自觉和行动自觉，打造协同高效的警务运行生态系统，实现转型升级、互联互通、融合发展，推动现代警务模式成熟定型，是中国式警务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和路径选择。

3. 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全面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公安机关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实现公安工作整体效能和核心战

斗力的提升,用创新理论和改革办法破难题、解新题是关键。马克思认为“生产力是生产能力及其要素的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禀赋“新”的要素与“质”的内核,其实质上是新型、高质量的生产力,对应的是新型警务机制和运行方式、高新科学技术和前沿警务形态,是量变到质变的根本转型。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具体化、实践化,从“生产力视角”来检验公安工作的质量效能,促进形成关键性、颠覆性警务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转化的新机制,是纵深推进公安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抓手。

4. 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构筑中国式现代警务的战略选择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中国式警务现代化语境下具有重大创新价值的理论范畴,是“两个大局”背景下对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势的深刻洞察。揆诸现实,“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遵循战斗力形成与发展规律,科学合理优化警务要素组合和结构,探究新质战斗力的发展路径,使警务机制和运行模式实现“生产力的迭代发展”和层级跃升,为中国式警务现代化提供向新发展范式转变的路径与方案,从而为全球警务生产力创新性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三、新质公安战斗力体系构建的内在逻辑

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既是一种实践表达,也是一种理论范式。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符合新发展理念的现代警务质态,代表着现代警务演化进程中的一种能级

质变,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一)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

以大数据、大模型为代表的第四次技术革命驱动公安机关内部组织结构、业务流程、思维理念以及与外部关系等发生了全面重塑。区别于传统战斗力的概念,新质公安战斗力涉及领域新、技术含量高、知识密度大,是传统战斗力在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生产条件下因科技持续突破创新与数字技术不断升级发展所衍生的新质态。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工具体系为内生条件和关键特征的生产力系统,在警务驱动能力、支撑载体、运行机制等方面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与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任务、价值遵循、发展要求、实践原则等方面体现出高度的内在一致性,为推进中国式警务现代化提供持久动能。

(二)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数字技术催生战斗力内涵发生质变的时代呈现

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科技创新不是一般性的科技创新,而是具有巨大潜力的基础科学、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的创新。从警务效能层面上看,能够带来显著的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在数字技术快速迭代和强力催化下,新质公安战斗力形成智能化的警务模式和运行方式,将会叠加和提高传统战斗力的生产潜能,对传统理念、制度、体系和手段进行系统性重塑,推动警务的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高效协同,实现由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从社会效果层面上看,新质公安战斗力带来数智化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催生新型警务组织形态,优化资源配置方式,更好破除体制性障碍、打通机制性梗阻、推出政策性创新,可以有效实现

生产组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和自生成式更新，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公共服务的供给，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人工智能与公安工作深度融合的现实体现

数字经济背景下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一种颠覆性的核心技术，本身就具有生产属性，正在重塑人类生产和生活的技术结构与组织形态，成为当前新质公安战斗力生成的创新引擎。公安机关将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的创新因素融入传统公安工作生产资料的发展模式，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深度嵌入和生产力各要素深度融合，通过算法、算力、平台等让生产资料重新融合构成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底层逻辑，构建“智情预警”智能感知、“融合共享”数据治理、“数实融合”实战保障、“多跨场景”警务应用等体系维度，从根本上改造警务方式与业务流程，产生“1+1>2”的非线性放大效应，全面提升了公安工作的数字化水平。

（四）新质公安战斗力是警务工作劳动解放诉求发生变化的具体反映

新质公安战斗力不仅有发展质态和技术的跃迁，更是发展思想和方法的变革。数字技术则通过对新质战斗力三要素的质性重塑改变了技术创新的范式和逻辑，是新质战斗力的核心动力和形成关键。首先，数字技术强化了劳动者的技能，增强公安民警发展新质战斗力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民警应用大数据赋能公安实战的能力。其次，数字技术通过赋予劳动资料全新特性，推动数字技术与警务工作深度融合，构筑集算力、算法、组件、知识图谱、安全监测、应用模型等为一体的数智警务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催生了新模式和新业态。再次，数字劳动对象彻底改变了警务运行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基本逻辑，加速新型数据要素融合渗透形成新质战斗力，形成了数据驱动、创新与场景应用的新模式。新质公安战斗力最终落脚点还是要提升警务效能和质量，并为之形成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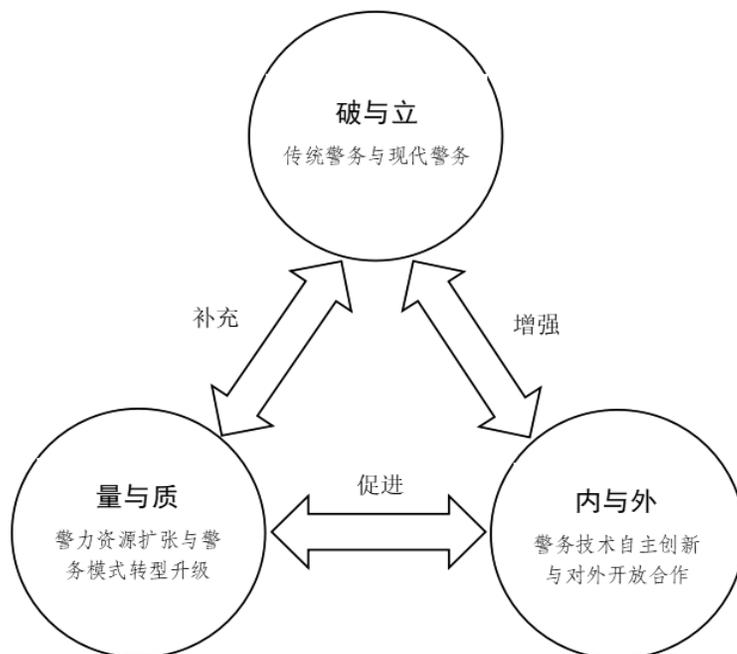


图3 发展新质战斗力的三组重要关系

重点处理好破与立（传统警务与现代警务）、量与质（警力资源规模扩张与警务模式转型升级）以及内与外（警务技术自主创新与对外开放合作）这三组关系（见图 3），塑造更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四、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实践进路

新质公安战斗力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概念，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与改造、提升传统战斗力必须协调推进，遵循科学研究规律和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厘清形成发展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现实基础与实现路径，从思维、动能、技术、模式等多方面推进。

（一）坚持战斗力标准，以新质思维谋划新质公安战斗力整体性机制重塑

新质公安战斗力的“新”和“质”，不仅意味着技术和领域的“新”，也意味着公安工作发展更高的“质量和效能”。新质思维是一种体现现代科学理念的辩证思维，体现了新质战斗力发展对于思想层面的一种新要求。一是要聚焦“新”字抓思想引导。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取向，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锚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紧扣新发展理念，站在现代警务发展的全局高度，树立新质思维，对公安工作进行系统化设计、整体性重塑，以加速战斗力转化为治理核心，厘清新质战斗力标准的内涵和要求，确保新质战斗力建设的正确导向。二是要聚焦“质”字抓改革重塑。遵循战斗力生成释放规律，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原则，以“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为牵引，加快推进同警务体制改革相适应、衔接和配套的体制机制改革，积极促

进新要素迅速成长，从而打通各类堵点和瓶颈，重塑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三是要聚焦“战斗力”抓民警素质提升。“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新质公安战斗力不是单一要素，而是一个系统，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与发展归根结底要依赖人的创造力与行动力，需要一支具备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警务人才队伍。要以新质思维的角度理解和把握好新质公安战斗力标准，围绕警务技术—警务创新—警务研发链的各个环节对警务人才形成的“人才需求链”，规划实施“素质强警工程”，改革公安教育体系结构，完善“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和集聚更多高素质警务人才，推动新质公安战斗力建设。

（二）坚持协同创新，以新质动能构建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相适应的科技创新体制和制度环境

制度是生产关系最为直接、集中的体现，制度创新是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保障。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不仅要在技术层面取得突破，还要通过深化公安改革破除一切束缚现代警务创新发展的理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形成有利于提高新质战斗力的政策导向、制度体系和监督机制。一是要推进原始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就如何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提出明确指引，使用“特别是”的句式着重强调了两个关键词：“原创性”和“颠覆性”。原始创新具有奠基性、颠覆性和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我国警务核心技术的短板依然突出，仍然面临着“卡脖子”问题，警务核心技术原始创新等不得、拖不得、慢不得，要聚焦警务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构建公安技

术原始创新体系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战斗力的生态和机制，聚力推进核心业务技术研发应用，强化公安科技原创导向和关键核心技术国产替代，积极从源头和底层应用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勇啃关键核心技术“硬骨头”，实现更多“从0到1”的原创性突破和“从1到10”的颠覆性跨越。二是要推进集成创新。集成创新是创新主体为了应对复杂的技术变化和业务需求，集成技术、战略、组织、制度、文化、知识、资源等创新要素进行创新和获取竞争优势的动态过程。新一代数字技术正在推动警务形成基于数据与算法双驱动的治理模式，以新质公安战斗力的理论框架为指导，研发与新质公安战斗力相适应的衡量标准和指标体系，并以此塑造更具弹性、灵活性和调适性的治理运行机制，催生关键性警务技术创新，促进战斗力要素的组合，持续增强跨区域犯罪打击效能，加快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合成作战能力。三是要推进开放创新。开放创新是科技创新的关键动能，新质公安战斗力的形成离不开对外开放和创新驱动。一方面，要扩大数据开放和应用场景使用，优化一般的前置性审查，尤其是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共享，为人工智能和大模型深度学习提供条件和语料资源，实现颠覆性创新发展。另一方面，要做好标准协同，使警务工作的软件、硬件和数据可以通过一个共同的机制和平台，实现共享和开放，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主动的姿态融入与适应全球创新生态，瞄准世界警务科技前沿，学习、引入、吸收与借鉴先进的境外警务科技创新成果与经验，全面推进跨区域警务协作，创新双边多边执法合作机制，为中国式警务现代化的实践进程增添新的驱动力。

（三）坚持融通互促，以新质技术着力

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

流程重塑是技术推动组织业务流程发生根本性变革。数实融合增强了业务链与创新链融通互促，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本质上就是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抓手，促进新技术与新生产要素的有机融合，不断优化警务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警务运行生态系统。一是要坚持专业导向，加快培育新质战斗力要素。按照“整体智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建立“省厅+属地、警种+专班、情报+快反”机制，牢牢把握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迭代升级这一载体牵引“省级主责”，以执法办案管理提质增效牵引“市县主战”，以“两队一室”改革牵引“派出所主防”，推动风险隐患由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推动社会治理由各自为战向联体联治转型，推动公共安全由事后兜底向齐抓共管迭代，从“被动警务”向“主动警务”转变，“单次闭环”向“累进循环”转变，“个体画像”向“整体解析”转变，全面助推公安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组织架构扁平高效、资源配置科学精准、警务运行协同顺畅、基层基础稳固坚实，建成变革型组织、提高塑造变革能力。二是要坚持机制创新，完善数据要素体系机制。一方面，通过机制设计，不断打通警种间壁垒，形成“大情报体系”警务新机制，深度融合数据流、业务流、管理流，纵向减少指挥层级，横向贯通警种部门，融通内外部门、全量业务，实现公安机关内部运转、警务运行与公安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另一方面，通过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创造性实施“情

报、指挥、行动”一体化运行机制，推动实体警务与数字警务深度融合，全面实现警务要素数字化管理、警务机制数字化升级、警务质态数字化评估。三是要推进大数据体系建设，提升数据要素供给质量。聚焦聚力重大警务需求和多跨场景应用，强化公安业务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实施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规范，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和按需供给制度，一体推进公安大数据体系建设，全量整合业务系统、数据、算力、算法等资源，全面破除“系统割裂”“信息孤岛”“数据烟囱”，建立业务链、数据链、责任链深度融合的新型“警务形态”，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储存和运算能力，推动大数据的理念、技术、手段与公安业务“同频共振”，撬动警务流程重造、警务制度重塑、警务体制重构。

（四）坚持数字赋能，以新质模式加快推动公安工作数字化转型升级

新质公安战斗力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数字化转型是现代警务形态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政务服务优化的关键引擎和治理技术，通过底层技术支撑、数字转型范式搭建、数字系统的智能运行，实现公安工作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赋能提升新质战斗力和公共服务水平。从转型的战略性和全面性来看，公安机关数字化转型优势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要以数字化创新升级警务形态。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不仅是技术迭代，更是警务战略、思维模式、价值观念的一系列变革。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传统警务运行、公安服务和队伍管理等全要素、全流程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革新，驱动组织机构、业务流程、行为关系的优化再造，撬动公安机关全领域、深层次、系统性变革。二

是要以数字化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民心在基层，民意在网上。健全“网格+警格”双网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数字化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数据赋能体系，彻底打破数据壁垒，让信息流、数据流、业务流顺畅流通，赋能各项警务工作尤其是一线实战有指导、有支撑、更快捷，实现治理由联动向联体、警务由被动向主动、发展由粗放向集约的“三个转变”，进一步提升公安工作的效能和质量。三是要以数字化创新优化政务服务。坚持从公安业务底层逻辑出发，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强化内外融合创新，全量汇集警务资源，全域破除行政篱墙，推动“掌上办事”“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不见面审批”“跨省通办”新突破，对同类同质的业务和流程进行归并、整合、重塑，形成主干流程和核心业务，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再简化、时间再压缩、效率再提高。

理论、历史和现实逻辑表明，新质公安战斗力是“理念-制度-技术”多重元素互嵌和赋能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坚持发展、全面、系统的思维，确保短、中、长期全方位的战略框架和各个“生成力”要素之间协同配合。进入新时代新发展阶段，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是我国公安机关推动中国式警务现代化、实现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担负的新使命。新质公安战斗力具有新的质量衡量标准，其内涵与外延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之中，能够产生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颠覆性创新活动本身具有一定的破坏性，需要客观理性审视数字技术融入公安工作的利弊，统筹好技术迭代和制度创新的关系，注重公安机关自身改革以及外部环境的全方位系统性变革，不断推进公安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这既是中国式公安工作现代化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社会实验场”的创新理路，也是我们向世界呈现一个崭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责任。

参考文献：

[1]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N]. 人民日报, 2023. 9. 10

[2]甄敬怡. 激发新质生产力发展潜力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N]. 中国改革报, 2024. 3. 20

[3]周勇. 为何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J]. 新湘评论, 2023. 20

[4]邓小平. 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人民出版社, 1993

[5]郑文范、温飞. 准确理解和把握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15. 2

[6]江泽民.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M]. 人民出版社, 2006

[7]秦宣.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形成的历史背景[J]. 科学社会主义, 2007. 1

[8]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而努力奋斗——在全国科学技术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06. 1. 9. https://www.gov.cn/ldhd/2006-01/09/content_152487.htm

[9]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 人民出版社, 2022

[10]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强调：牢牢把握东北的重要使命，奋力谱写东北全面振兴新篇章. 2023. 9. 9.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09/content_6903072.htm?jump=true

[1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M]. 人民出版社, 2009

[1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M]. 人民出版社, 2009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八卷)[M]. 人民出版社, 2009

[14]余东华、马路萌. 新质生产力与新型工业化：理论阐释和互动路径[J]. 天津社会科学, 2023. 6

[15]王水兴、刘勇. 智能生产力：一种新质生产力[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 1

[16]张林、蒲清平.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理论创新与价值意蕴[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6

[17]钞小静、王清. 新质生产力驱动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 西安财经大学学报, 2024. 1

[18]蒋永穆、乔张媛. 新质生产力：逻辑、内涵及路径[J]. 社会科学研究, 2024. 1

[19]令小雄、谢何源、妥亮、金喆威. 新质生产力的三重向度：时空向度、结构向度、科技向度[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1

[2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M]. 人民出版社, 2016

[2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外文出版社, 2022

[22]白永秀、李嘉雯、王泽润. 数据要素：特征、作用机理与高质量发展[J]. 电子政务, 2022. 6

[23]王家峰. 现代治理需实现制度与技术良性循环[J]. 国家治理, 2020. 20

[24]杜传忠. 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J]. 施工企业管理, 2024. 1

[25]任保平、王子月. 数字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6

[26]蒲清平、黄媛媛.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理论创新与时代价值[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1

[27]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人民出版社, 2012

[28]着力深化公安改革，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N]. 人民公安报, 2021. 11. 18

[29]刘开君、王鹭. 数字化赋能服务型政府建设：理论逻辑、实践图景与未来路向[J].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

[30]王守义. 数据要素价值化、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J]. 思想战线, 2023. 5

[3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J]. 人民公安, 2023. 13

[32]准确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N]. 人民公安报, 2023. 5. 27

[33]迈克尔·哈默、詹姆斯·钱皮. 企业再造：企业革命的宣言书[M]. 王珊珊、胡毓源、徐荻洲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7

[34]习近平. 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EB/OL]. 光明网, 2019. 5. 9

[35]袁家军. 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指引全方位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N]. 学习时报, 2022. 5. 18

[36]苏官新. 我省全力推进公安工作数字化转型与创新[N]. 江苏法治报, 2021. 3. 31

[37]邵景均. 扎实推进数字政府建设[J]. 中国行政管理, 2020. 10

责任编辑 徐闻彬